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C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4)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鄭家銘先生及許志光先生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水務建築業務；許先生則將繼續為留任本公司之員工，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

####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銻麟博士及靳海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李銻麟博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侯志傑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侯先生將繼續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 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鄭家銘先生（「鄭先生」）及許志光先生（「許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履行彼等之其他業務，已遞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鄭先生及許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鄭先生及許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後，鄭先生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業水務建築有限公司及進業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水務建築業務。許先生則將繼續留任為本公司之員工，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本集團之電視播放業務。

##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李鋈麟博士（「李博士」）及靳海濤先生（「靳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李鋈麟博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靳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李博士及靳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鋈麟博士**，49歲，於金融業，特別是合併收購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且有逾12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參與不同投資項目的經驗。李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政協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順義區委員會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理事、東華三院總理（由二零零九年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創會主席，以及李鋈麟博士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4）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現為其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李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算。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博士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李博士有權獲得之薪酬為每月1,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李博士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於892,857,143股相關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3.31%）中擁有權益。該相關股份乃關於本公司透過發行予李博士實益擁有之一間公司之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靳海濤先生**，59歲，於企業管理、投資、融資、及資本市場運作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出任主席。彼現時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17）、廣州珠江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84）及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213）之董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靳先生曾為深圳賽格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0058）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此外，靳先生為深圳市投資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金融顧問協會執行副會長及溫州市投資協會名譽會長。彼為國家科技部科技經濟專家委員會專家。彼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靳先生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靳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其後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靳先生有權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月10,000 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在過去三年內，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李博士及靳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h)至(v)分段）之要求作出披露或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之股東。

## 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變更

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侯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侯先生將繼續留任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致謝鄭先生及許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李博士及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陳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錦才先生  
李銜麟博士  
鄒陳東先生  
吳旭紅女士  
簡國祥先生  
謝天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翰源先生  
朱兆麟先生  
侯志傑先生  
靳海濤先生

本公佈載列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nctv.hk>內登載。